

澎湖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府社婦字第 1101208303 號函修正並於 110 年 9 月 17 日生效

- 1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輔導、監督及建立托育服務運作管理機制之相關業務，特設置「澎湖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1) 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托育服務(含居家式托育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)收退費標準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、管理督導機制。
 - (2) 檢視本縣居家式托育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服務運作情況。
 - (3) 研議本縣居家式托育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- (4) 其他促進本縣居家式托育、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二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(聘)之，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 - (一)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 - (二)本縣轄內居家式托育人員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(三)本縣轄內機構式托育人員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(四)本縣轄內勞工、婦女等團體代表二人，家長代表一至二人。
 - (五)本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勞政、消保官)科長以上層級代表三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(派)，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為止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現職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事務。
- 五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；其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，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